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被告 有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品豪

被告 李彥興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品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278,2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
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2,7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
卷第7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
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彥興受僱於被告有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上午11時46分許，在桃園市○○區○
○街0巷00號處施工，因未設置防護措施防止飛石噴濺，致

伊所承保、訴外人蔡美如所有、訴外人王志林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須支出維修費用278,201元（含工資54,886元、零件223,315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82,799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2,7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王志林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街0巷00號處時，李彥興正在執行桃園市道路挖掘緊急搶修作業，系爭車輛隨即停下並聲稱遭飛石擊中，然並無任何事證能證明有飛石造成系爭車輛損傷，李彥興與王志林僅達成協議報警存查，並無任何損害賠償之協商。又縱認系爭車輛確實有因施工飛石造成損毀，然原告進行維修之部位並無法證明是否均與飛石飛濺相關，抑或是系爭車輛既有之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

(二)經查，原告主張李彥興於上開時間、地點，因施工而造成飛石飛濺，致系爭車輛毀損乙節，固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維修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5、10至11頁），然經被告以前詞否認。經本院依職權調

01 取相關交通事故案件卷宗核閱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僅記
02 載「系爭車輛駕駛自稱行經事故地點時，慘遭施工飛石砸
03 到，導致事故發生」等語，卷內並僅有王志林之道路交通事故
04 故調查紀錄表，王志林陳稱系爭車輛遭機具鏟起之飛石砸中
05 等語（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6 表亦記載「跡證不足，經分析後無法釐清肇事因素」（見本
07 院卷第19頁），可見原告所提之證據資料，僅有王志林之單
08 一指述，欠缺其他客觀事證可為補強，自難據以逕為對原告
09 有利之認定。況依照警方所拍照之系爭車輛照片，本院亦難
10 判斷系爭車輛確有原告所主張之受損情形（見本院卷第31
11 頁），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以實其說，無從使本院形
12 成系爭車輛確因李彥興施工不當而受有毀損之心證。是原告
13 依照首揭規定，代位請求被告就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負連帶
14 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連帶給付182,7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0 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郭宴慈